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風電設備

採購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據此，買方將按代價向供應商採購風電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是次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採購合同本身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採購合同及先前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採購合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二零二零年七月採購合同、先前採購合同及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綜合計算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綜合計算之交易整體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是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刊發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據此，買方將按代價向供應商採購風電設備。

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 訂約方：買方(作為買方)；及
供應商(作為供應商)。
- 將予採購之資產：容量為100兆瓦之風機及配套設備(包括風機及發電系統、控制系統硬件及軟件、配套設備等)之風電設備，將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市瓜州縣之風電項目(「**酒泉風電項目**」)。
- 代價：買方就購買風電設備應付予供應商之代價約為人民幣300,400,000元(約357,600,000港元)，包括合同採購價約人民幣265,800,000元及增值稅約人民幣34,600,000元。代價亦包括(其中包括)技術服務及技術資料費、運輸及保險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 代價由買方與供應商參考風電設備之主要部件及組成部分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付款條款：代價將由買方基於採購合同之完成階段按以下形式分四期支付：
- (a) **預付款**：代價之10%，於供應商向買方提供下述履約保函後25日內支付；

- (b) **投料款**：代價之20%，於供應商向買方提供風電設備主要部件之採購合同及風電設備到貨計劃後25日內支付；
- (c) **到貨進度款**：代價之60%，於供應商向買方提供若干有關交付風電設備組成部分之證明文件後25日內支付；及
- (d) **預驗收款**：代價之10%，於風電設備之風機通過240小時試運行且供應商(i)提供有關風電設備通過預驗收之證明；及(ii)就供應商之質量承諾提供由銀行(為獨立第三方)發行並以買方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保證(金額相等於代價之10%)後25日內支付。

預期所有風電設備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或之前交付予買方。

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其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支。

履約保證及保修：於採購合約日期起計15日內，供應商提供由銀行(為獨立第三方)或供應商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以買方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履約保證，金額相等於代價之10%，以保證供應商妥善履行其於採購合同項下之責任。上述不可撤銷履約保證將於風電設備保修期之首日失效，須於風電設備之保修期開始後30日內退還予買方。

供應商將就風電設備提供為期五年之保修期。

先前採購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買方(作為買方)與供應商(作為供應商)訂立先前採購合同，據此，買方將按代價約人民幣144,300,000元(約171,800,000港元)向供應商採購容量為49兆瓦之風機及配套設備(包括風機及發電系統、控制系統硬件及軟件、配套設備等)之風電設備，有關設備將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北省康保縣徐五林之風電項目。代價亦包括(其中包括)技術服務及技術資料費、運輸及保險費用以及其他雜項費用。

有關採購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設備貿易。

供應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應風電機器及設備。供應商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20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202)上市。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是次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中國興建風電廠(包括酒泉風電項目)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根據採購合同將予收購之風電設備將用於酒泉風電項目。

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酒泉風電項目之規格及需要、供應商之資歷及經驗、產品及服務質量、產品保修以及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評估採購合同之條款。董事認為，採購合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是次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採購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採購合同及先前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採購合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而綜合計算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綜合計算之交易整體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是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刊發規定。

二零二零年七月採購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本身超過5%但低於25%，而訂立二零二零年七月採購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刊發規定。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就二零二零年七月採購合同作出公佈。先前採購合同項下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二零二零年七月採購合同及先前採購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先前採購合同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就採購風電設備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零年七月採購合同」	指	買方與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買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之風電項目按代價約人民幣195,990,000元向供應商採購一組風力發電設備，包括風機、發電系統、控制系統硬件及軟件、配套設備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採購合同」	指	買方與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有關採購若干風電設備之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	指	買方與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有關採購風電設備之採購合同；
「買方」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是次交易」	指	買方根據採購合同採購風電設備；及
「風電設備」	指	容量為100兆瓦之風機及配套設備(包括風機及發電系統、控制系統硬件及軟件、配套設備等)，將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市瓜州縣之風電項目。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